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能源〔2019〕39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光伏发电 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能源局、办），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以来，全省各地坚持有序发展光伏发电，地面电站无序建设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为做好后续光伏发电规划工作，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等政策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规划先行，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各地要遵照“先规

划、后建设”的原则，强化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划工作，更好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要在落实土地（场地）、电网接网和消纳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序推进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结合光伏发电项目布点多、周期短、政策变化快等特点，在现行中长期光伏发电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作为规划补充，以支撑总量、结构等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优化项目分类，改进项目管理机制。参照国家有关政策，光伏发电分为以下 5 类：（1）光伏扶贫项目，包括已列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和国家下达计划的光伏扶贫项目；（2）户用光伏：业主自建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3）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4）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5）国家组织实施的专项工程或示范项目，包括国家明确建设规模的示范省、示范区、示范城市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光伏发电项目等。其中：

（一）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论是否申请国家度电补贴）在纳入省级规划项目库后，项目建设单位可按备案权限向能源管理部门申请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后依据备案文件办理相关支持性文件。项目取得必要支持性文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进。

省里优先支持工业园区、大学园区、物流园区等园区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二) 光伏扶贫项目、户用光伏、专项工程或示范项目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暂不纳入省级规划项目库。

三、完善扶持政策，降低光伏发电成本。各地、各相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好国家政策要求，简化备案和相关手续办理程序，采取有效手段降低光伏发电接网成本。对于 2019 年以来书面明确减免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税费政策、或明确继续对光伏发电项目给予市、县级度电补贴政策支持的市、县，我委将优先支持其项目纳入规划项目库。

四、实施动态调整，强化项目库科学管理。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并定期进行滚动调整。申报纳入省级库的规划项目应为规划未来五年内建设的项目，其中两年内可开工的项目为近期建设项目，其它项目为远期规划项目，原则上近期建设项目均从远期规划项目中选取，如近期建设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也可调整为远期规划项目或调整出项目库。各地在规划项目时切忌“一哄而上”，超出电网承受能力和当地建设成本盲目布点，省里将对规划库内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请各设区市于 5 月 20 日前上报本地已初步落实土地(场地)和接网条件的、需纳入省级库的第一批普通光伏电站规划项目(分近期建设项目和远期规划项目)。我委将结合发展目标、建设规模、发展预警等情况研究形成未来五年全省光伏发电项目规

划库，根据项目用地（场地）、并网条件落实情况确定近期建设项目。今后以此项目库为基础，结合发展预警、电价、用地等政策的调整，定期补充、调整库内项目。



2019年4月30日

